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XIU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及債務股份代號：
04419、05249及40329)

聯合公告

- (1)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 (4)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及
-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
YUE XIU CAPITAL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2021年5月18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 (c) 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註銷價

根據計劃，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將於2021年6月8日派付予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毋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且將不會從註銷價中扣除。

倘：(a)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及(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

倘：(a)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日子；及(c)每股的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即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註銷價將扣減相當於股息調整的金額，而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計劃文件或有關計劃的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有關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扣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除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可能中期股息(未必一定獲董事會宣派)外，本公司：

- (a) 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支付或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及
- (b) 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註銷價(假設並無股息調整)較：

- (a) 股份於**2021年5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3.76元溢價約**51.2%**；
- (b) 股份於**2021年5月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0.56元溢價約**97.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34元溢價約**101.2%**；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7元溢價約**102.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1元溢價約**103.7%**；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03元溢價約**107.4%**；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9.91元溢價約**109.9%**；

- (h)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9.48元溢價約119.4%；
- (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7元溢價約102.5%；及
- (j)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額外股本工具及未計末期股息)每股約港幣23.14元(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額外股本工具及未計末期股息)約港幣22,506,464,000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972,526,0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0.1%。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及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董事會未必一定宣派可能中期股息；及(b)倘董事會宣派可能中期股息，則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可能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可能早於生效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遲於生效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獎勵要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a)已授予持有人的股份獎勵將分四批歸屬予該持有人；及(b)該等股份獎勵的25%將於授出該等股份獎勵日期後該持有人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首個曆年、第二個曆年、第三個曆年及第四個曆年各年內歸屬予有關持有人，而本公司屆時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的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有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41,837股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所有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歸屬將不會加快。鑒於所有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均於2020年3月16日或2021年3月16日授出，於2022年3月16日前，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歸屬，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該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發行新股份。由於本公司預期生效日期不會遲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預期任何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予任何該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所註銷的每份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現有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記錄日期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的任何現金代價。

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定目的是為了獎勵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獎勵。然而，由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緊隨生效日期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生效。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可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緊隨生效日期後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獎勵發行任何上市股份。相反，股份（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有公開市場進行買賣。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任何於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各自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生效。

警告：因此，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務請注意，倘彼等決定不就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的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任何代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應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

全面實行股份獎勵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假設並無股息調整）將約為港幣32,070,210元。

有關股份獎勵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有243,467,72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及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41,837股新股份）。

假設：(a)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或註銷或失效；(b)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悉數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及(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i)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243,467,72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及(ii)股份獎勵要約將涉及註銷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每份已註銷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假設並無股息調整，全面實行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5,096,198,786元。

假設：(a)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全部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因此本公司將向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發行合共1,541,837股新股份；(b)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受限於股份獎勵要約；及(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i)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245,009,557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及(ii)股份獎勵要約將不會涉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假設並無股息調整，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5,096,198,786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的責任。

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批准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以書面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針對或關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的調查，都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j) 實施建議不會導致，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將會或可能預期導致：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者或然）須於緊接其指定到期日或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或可宣佈償還）；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其限制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權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的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抵押（不論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k)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權利以豁免：

(a) 上文(e)至(h)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屬違法；及

(b) 上文第(i)至(k)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a)至(k)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上文(a)至(k)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計劃及（由於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

就上文(e)段所載的條件而言，除上文特別載列的條件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就或有關建議或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任何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的基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呈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有972,862,22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的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該729,394,5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87,137,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該87,137,421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243,467,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3%）。該等股份包括：(a)於本公告日期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b)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56,330,2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7%）。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a)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及(b)有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41,837股新股份）。

本公司無意：(a)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b)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c)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委任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為其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周卓如先生（非執行董事）；及(b)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推薦建議：(i)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iii)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由於張招興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董事會主席，李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的首席資本運營官，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的首席財務官，張招興先生、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a)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獨立計劃股東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c)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由於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其中有)：(a)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進一步詳情；(b)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的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已自2021年5月6日上午10時45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自2021年5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股份獎勵要約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將僅透過計劃文件(及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連同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或前後寄發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函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如何就建議投票及如何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詳情。對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是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及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連同預期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函件)以及股東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作出決定的個別情況的資料作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連同致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函件，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證券。股份獎勵要約與根據收購守則註銷一家公司的股份獎勵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登記。透過協議安排計劃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代表招攬規則。因此，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本公司證券或股份獎勵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本公司證券或股份獎勵的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適用於其的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本公司證券或股份獎勵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本公司證券或股份獎勵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獎勵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亦未確定本公告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前瞻性陳述：本公告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披露的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比較。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2021年5月18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的條款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減股息調整（如有））；
- (b) 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

(c) 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d)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價（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註銷價

根據計劃，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將於2021年6月8日派付予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毋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且將不會從註銷價中扣除。

倘：(a)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及(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於該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

倘：(a)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b)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日子；及(c)每股的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即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註銷價將扣減相當於股息調整的金額，而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計劃文件或有關計劃的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有關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已扣減的註銷價的提述。

除末期股息（已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可能中期股息（未必一定獲董事會宣派）外，本公司：

(a) 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支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及

(b) 不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註銷價（假設並無股息調整）較：

- (a) 股份於**2021年5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3.76元溢價約**51.2%**；
- (b) 股份於**2021年5月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0.56元溢價約**97.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34元溢價約**101.2%**；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7元溢價約**102.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1元溢價約**103.7%**；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03元溢價約**107.4%**；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9.91元溢價約**109.9%**；
- (h)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9.48元溢價約**119.4%**；
- (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6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0.27元溢價約**102.5%**；及
- (j)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額外股本工具及未計末期股息）每股約港幣23.14元（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額外股本工具及未計末期股息）約港幣22,506,464,000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972,526,0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0.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1年5月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港幣13.76元，而股份於2021年1月11日及2021年1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港幣9.20元。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及過往成交價、本集團公開可得財務資料、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及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董事會未必一定宣派可能中期股息；及(b)倘董事會宣派可能中期股息，則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可能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可能早於生效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遲於生效日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獎勵要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a)已授予持有人的股份獎勵將分四批歸屬予該持有人；及(b)該等股份獎勵的25%將於授出該等股份獎勵日期後該持有人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首個曆年、第二個曆年、第三個曆年及第四個曆年各年內歸屬予有關持有人，而本公司屆時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的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有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41,837股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所有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歸屬將不會加快。鑒於所有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均於2020年3月16日或2021年3月16日授出，於2022年3月16日前，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歸屬，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該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發行新股份。由於本公司預期生效日期不會遲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預期任何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予任何該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所註銷的每份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現有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記錄日期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的任何現金代價。

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定目的是為了獎勵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獎勵。然而，由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緊隨生效日期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生效。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可能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緊隨生效日期後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獎勵發行任何上市股份。相反，股份(包括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有公開市場進行買賣。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任何於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各自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生效。

警告：因此，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務請注意，倘彼等決定不就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彼等將不會就彼等各自的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任何代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應注意，於作出該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獎勵要約價。

全面實行股份獎勵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假設並無股息調整)將約為港幣32,070,210元。

有關股份獎勵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有243,467,720股已發行計劃股份及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41,837股新股份）。

假設：(a)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或註銷或失效；(b)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悉數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及(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i)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243,467,720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及(ii)股份獎勵要約將涉及註銷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要約人就每份已註銷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假設並無股息調整，全面實行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5,096,198,786元。

假設：(a)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將全部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因此本公司將向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發行合共1,541,837股新股份；(b)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受限於股份獎勵要約；及(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i)建議將涉及註銷及剔除245,009,557股計劃股份，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及(ii)股份獎勵要約將不會涉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假設並無股息調整，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5,096,198,786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儲備撥付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的責任。

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惟：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批准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 (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確認削減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守公司條例第230及231條以及第673及674條分別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視情況而定)，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施加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而該等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或作為適用法律中就建議或根據建議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的增補；
- (g)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仍尚未了結的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以書面形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概無針對或關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的調查，都概無以書面形式被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仍未了結），在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 (i)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建議或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j) 實施建議不會導致，且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將會或可能預期導致：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者或然）須於緊接其指定到期日或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或可宣佈償還）；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其限制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權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的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有關抵押（不論何時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及

(k)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回。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權利以豁免：

(a) 上文(e)至(h)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惟任何有關豁免不得導致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實施建議屬違法；及

(b) 上文第(i)至(k)段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條件。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文(a)至(k)段所載的任何條件。

上文(a)至(k)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計劃及（由於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

就上文(e)段所載的條件而言，除上文特別載列的條件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就或有關建議或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任何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的基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建議被撤回或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a)宣佈對本公司提呈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若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上文(a)段所載的條件已考慮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的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下列情況下，計劃將在法院批准後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符合公司條例第674(2)條項下的投票規定外，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多於所有獨立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倘獲批准，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務請細閱：(a)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將載入計劃文件。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亦務請閱讀致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函件，該函件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警告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股份獎勵要約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將僅透過計劃文件（及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連同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或前後寄發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函件）作出，計劃文件將載有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如何就建議投票及如何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詳情。對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是應該僅基於計劃文件（及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連同預期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予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函件）以及股東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作出決定的個別情況的資料作出。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連同致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函件，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計劃股份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有972,862,220股已發行股份；
- (b) 除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的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外，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c)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729,394,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該729,394,500股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d)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及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87,137,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該87,137,421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e)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f) 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即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 (g) 計劃股份持有人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243,467,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3%)(該等股份包括:(i)於本公告日期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ii)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 (h) 獨立計劃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156,330,29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07%)(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而獨立計劃股東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i) 除由劉惠民先生及宗建新先生(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25,192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彼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225,192股新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權證或股份期權;
- (j)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k)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1) 除下文所載由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間接附屬公司)以非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外，要約人、要約人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要約人的董事及要約人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

交易日期	買入／賣出	聯交所場內／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場外交易			
2020年11月6日	買入	場內交易		1,000	港幣9.20元
2020年11月24日	買入	場內交易		1,000	港幣9.34元
2021年2月16日	賣出	場內交易		3,000	港幣9.64元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a)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b)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中金公司、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里昂證券及里昂證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

有關(a)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惟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即(i)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或(ii)代表非全權投資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或(b)里昂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惟就里昂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代表非全權投資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股、借用或借出及買賣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作出本公告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里昂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該等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屬重大，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內有關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該等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里昂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該等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純粹因與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就任何該等股份進行投票。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該等股份可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倘：(a)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b)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c)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無指示，則不得就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有關股份投票）；及(d)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2021年5月18日（即本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及自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起至中金公司集團（不包括(a)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或(b)代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買賣股份）；及里昂證券集團（不包括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買賣股份）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將於計劃文件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

假設：(a)該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概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或註銷或失效；(b)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將悉數接納股份獎勵要約；(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亦不會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及(d)本公司股權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1)		緊隨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 ^(附註2)	729,394,500	74.97	972,862,220 ^(附註10)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 ^(附註3) (受計劃限制的股份，但並非獨立計劃股份) ^(附註3)				
(a) 廣州地鐵投融資 ^(附註4)	70,126,000	7.21	-	-
(b) 廣州汽車投資 ^(附註5)	16,950,000	1.74	-	-
(c) 劉惠民 ^(附註6)	19,257	0.00	-	-
(d) 宗建新 ^(附註7)	42,164	0.01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小計	87,137,421	8.96	-	-
要約人、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816,531,921	83.93	972,862,220	100
獨立計劃股東 ^(附註8)	156,330,299	16.07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u>972,862,220</u>	<u>100</u>	<u>972,862,220</u>	<u>100</u>
計劃股份總數 ^(附註9)	<u>243,467,720</u>	<u>25.03</u>	<u>-</u>	<u>-</u>

附註：

- 除上表股權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且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 於本公告日期，70,126,000股股份由廣州地鐵投融資持有。鑒於：(a)廣州地鐵投融資為廣州地鐵的全資附屬公司；(b)廣州地鐵由廣州政府全資擁有；(c)要約人為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d)越秀集團由廣州政府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收購守則，廣州地鐵投融資及廣州地鐵各自被推定為於建議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於本公告日期，16,950,000股股份由廣州汽車投資持有。鑒於：(a)廣州汽車投資為廣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廣汽集團為廣汽工業集團的附屬公司；(c)廣汽工業集團由廣州政府全資擁有；(d)要約人為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e)越秀集團由廣州政府全資實益擁有，根據收購守則，廣州汽車投資、廣汽集團及廣汽工業集團被推定為於建議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於本公告日期，劉惠民先生持有19,257股股份及74,386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其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74,386股新股份）。由於劉惠民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劉惠民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7. 於本公告日期，宗建新先生持有42,164股股份及150,806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其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0,806股新股份）。由於宗建新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宗建新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8. 獨立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23,693股股份，該客戶：(a)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b)倘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c)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註銷。獨立計劃股東（包括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間接附屬公司），就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客戶：(a)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b)倘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c)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9. 計劃股份包括：(a)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除外）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b)由獨立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10. 於計劃生效後，將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生效日期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a)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及(b)有1,541,837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有權利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541,837股新股份）。

本公司無意：(a)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b)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c)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投票：(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將投票贊成：(a)批准及落實藉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及落實緊隨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後，透過本公司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數目相當於所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本公司而言：要約人相信建議將使本公司在不稀釋獨立股東權益的情況下更有效地擴展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

要約人於2014年收購本公司股份，旨在把握中國內地銀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74.97%的多數控股權益。過去五年，本集團透過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發展順利。中國內地的分行及支行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的一間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的10間，而本集團的總資產於同期由約港幣852.0億元增加至約港幣2,329.0億元。為支持本公司的顯著增長，要約人多年來持續大舉投資於本公司。例如，要約人參與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8年進行的兩次供股，並作出總額約為港幣62.0億元的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中國內地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發展新核心業務，以提升其作為全國性銀行的地位。於未來數年，本公司估計將需要非常龐大的股本資金為擴展及長期增長提供資本。實施發展計劃亦將帶來潛在執行風險，並可能於長期利益得到實現之前產生重大成本。

另一方面，發行大量新股份將攤薄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對本公司的股價造成壓力。要約人認為，在現時市況下，本公司並無切實可行的機會於可見將來在市場上籌集新資金，而將本公司私有化是本公司籌集股本以供發展的可行途徑。

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便利要約人向本公司注入財務資源來滿足資本需求而不攤薄獨立股東權益，並便利要約人支持本公司於實施建議後執行發展計劃。

此外，於建議成功實施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可以不受對上市公司的市場預期、短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壓力的情況下作出策略性決策。本公司管理層亦可更好地利用原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行政及合規相關事宜的資源。

就計劃股東而言：要約人相信，在低流動性的情況下，建議將使計劃股東能夠以較股份現行成交價大幅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

股份的流動性於一段長時間內一直偏低，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07%，而平均每日成交額則少於港幣700,000元。股份缺乏流動性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於合理時間內在不對股價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重大場內出售。

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完成兩次供股以籌集新資金。首次於2015年完成，每股新股份定價為港幣17.05元，合共集資約港幣37億元。第二次於2018年完成，認購價降至每股新股份港幣14.26元。獨立股東於第二次供股中的認購水平並不活躍。自第二次供股完成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供股價買賣，而自2020年4月起在市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打擊後大部分時間跌至低於港幣11.00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20.80港元（假設並無股息調整）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及18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每股約10.03港元及9.48港元溢價約107.4%及119.4%。

因此，要約人相信，計劃（倘獲成功實施）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獨特的流動性事件及機會，讓彼等以較現時市價大幅溢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投資，而毋須承受任何非流動性折讓，及（倘彼等有意如此行事）將根據計劃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投資於流動性較股份高的另類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7%。除非要約人或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同意(例如)出售其股權，否則由其他人士提出進行全面要約或私有化要約(如有)不大可能成功。因此，於計劃失效或建議失效後，獨立計劃股東未必有另一機會於中短期內按註銷價(扣除股息調整(如有))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對以下各項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有關要約人及越秀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金融證券、交通基建等三大核心業務。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集團由廣州市政府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房地產、金融證券、交通基建、農業食品四大核心業務以及其他傳統業務(如造紙)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34間分行、於中國內地設有10間分行及支行及於澳門設有一間分行。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委任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為其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周卓如先生(非執行董事)；及(b)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推薦建議：(i)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iii)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由於張招興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董事會主席，而李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的首席資本運營官，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要約人的首席財務官，張招興先生、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均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a)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獨立計劃股東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c)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向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確實最後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入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有)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而由於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股份獎勵要約將告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倘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建議、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a)要約人已委聘或將予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中金公司及里昂證券）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b)本公司已委聘或將予委聘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越秀融資）的所有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c)與建議、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等攤分。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彼等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所在或居住或彼等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監管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海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就股份獎勵要約而言，連同致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的函件，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如欲就建議、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就任何有關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人士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里昂證券及越秀融資）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閣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寄發計劃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可在符合董事認為過於繁重或累贅（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不得寄發予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及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有關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寄發計劃文件會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才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於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注意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提供予有關計劃股份持有人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就建議及／或股份獎勵要約對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透過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為居民的司法權區傳閱）通知有關計劃、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的任何事宜予計劃股份持有人或登記海外地址的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儘管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或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為發出。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如對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金公司、里昂證券、越秀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包括（其中有）：(a)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進一步詳情；(b)計劃的說明函件；(c)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預期時間表；(d)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的推薦建議；(e)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f)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使用的有關該等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遵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重大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可能對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股份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或股份獎勵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或接納或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根據要約人於刊發本公告前可能作出的合理查詢，並無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要約人、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e) 除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已自2021年5月6日上午10時45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自2021年5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向於2020年10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1元；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關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判令、法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或適宜的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建議條款及條件就或有關建議或實施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為免生疑問，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主管司法權區任何機關備案或發出該主管司法權區毋須取得該機關批文、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的通知；

「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機構(包括任何證券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須由要約人根據計劃以現金支付予計劃股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中金公司集團」	指	中金公司及控制、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里昂證券集團」	指	里昂證券及控制里昂證券、受里昂證券控制或與里昂證券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1)；

「條件」	指	實施本公告「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的條件；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控股」及「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會議，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息調整」	指	倘發生下列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不包括末期股息，但包括可能中期股息）； (b) 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收取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日子；及 (c) 每股的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即2020年中期股息金額）， <p>所有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如適用）總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的金額（如有）；</p>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計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3元（已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於2021年6月8日派付予於2021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汽集團」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8），而其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38），並為廣汽工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廣汽工業集團」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廣州政府全資擁有；
「廣州汽車投資」	指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政府」	指	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
「廣州地鐵」	指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政府全資擁有；
「廣州地鐵投融資」	指	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地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周卓如先生（非執行董事）；及(b)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a)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c)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b)獨立計劃股東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c)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獨立計劃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包括：
- (a)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間接附屬公司），就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間接附屬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b) 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中金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
 - (c) 里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里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計劃股份」	指	<p>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股份以外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p> <p>(a)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要約人的間接附屬公司），就越秀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p> <p>(b) 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p> <p>(c) 里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里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而言，該客戶：(i)控制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則就如何就該等股份投票發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p>
「最後交易日」	指	<p>2021年5月6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債務股份代號：04419、05249及40329）自2021年5月6日上午10時45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待刊發本公告；</p>
「上市規則」	指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最後截止日期」	指	<p>2022年2月28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p>
「澳門」	指	<p>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p>
「要約人」	指	<p>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建議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被推定為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及越秀集團； (b) 廣州地鐵、廣州地鐵投融資、廣汽工業集團、廣汽集團及廣州汽車投資； (c) 宗建新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 劉惠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e) 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由於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惟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 (f) 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由於里昂證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里昂證券集團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	指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3條所賦予的涵義；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指	仍未行使的未歸屬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可能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有）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要約人或要約人特殊目的公司實體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要約」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提出的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要約價」	指	每股已註銷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須由要約人根據股份獎勵要約以現金支付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政府全資實益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先生、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及梁宇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集團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先生、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梁宇行先生及曾昀先生。

越秀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